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爽	独立董事	行程冲突	丁海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2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吉丹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传真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jxl@szjly.com		zqb@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电力电缆类,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有: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致力于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二)行业分析

电线电缆维系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各个系统,承担了输送电能、传递信息以及实现电磁转换等功能,是保障经济社会系统通畅运转的"血管"和"神经"。电力线缆作为电线电缆的重要品类,主要用于电力生产、输配和消费,实现城市与工业电力网络的可靠传输和高效分配。随着我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

1、区域分布

从电线电缆产业集群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以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上述主要的产业基地均位于我国东部经济总量大、电力建设投入高的省份。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电线电缆企业存在明显的运输半径,因此各区域均存在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当地企业。

2、线缆行业构成情况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产品同质、创新不足等客观问题,缺乏全球性的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技术附加值。产品结构方面,高端产品研发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国内市场需求占主体,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方面,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通过兼并重组、出清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企业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行业集中度将得到逐步提高。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面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强产业撑体系的能力建设,着力构建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战略任务。在此指引下,企业需进行全面的材料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系统创新,改善产品结构,以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倡导绿色、节能制造技术,依靠技术进步、管理提升、资本利用、效率提升,实现发展方式由量向质的转变。(2)"十四五"规划强调,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这都将给线缆产业提供许多机遇,也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3)2024年,南方电网部署全面推进电网设备大规模更新,预计2024年至2027年大规模设备更新投资规模将达到1,953亿元,重点聚焦电网本质安全提升、防灾减灾建设、数字电网提升、节能增效提升、绿色环保升级五个方向。农村电网方面,南方电网计划2024年至2027年投资超过1,000亿元,通过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农网自动化有效覆盖水平。(4)我国线缆行业具备相对齐全的产品链和产业配套链,随着我国线缆产品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于制造业体系不全以及制造能力不强,基础设施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仍有着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和吸引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大的需求,为我国线缆产品的输出、产能输出和海外投资提供了市场和机遇。(注:以上数据取自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sg.cn/)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于珠三角发展壮大,自2007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2023年入选"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2024年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获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15,854,100.51	3,287,039,518.94	16.09%	2,799,481,3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8,123,696.14	2,094,306,957.34	2.09%	2,011,175,505.8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675,162,608.56	3,931,979,679.06	−6.53%	3,972,973,3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35,446.13	163,205,308.77	−14.14%	221,867,2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99,467.12	156,124,270.33	−13.98%	217,429,3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8,873.88	200,008,852.57	−109.30%	474,951,2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7	0.3770	−14.14%	0.5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7	0.3770	−14.14%	0.5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7.99%	−1.38%	11.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170,118.67	936,523,112.88	1,019,780,450.18	1,033,688,9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8,567.75	47,485,436.82	42,910,471.99	13,630,9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16,869.82	45,329,645.81	41,798,524.32	11,454,4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5,629.29	−182,069,441.53	68,984,810.14	280,091,386.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63,5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不适用	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268,566	0	不适用	0	
陈佑行	境内自然人	0.28%	1,217,443	0	不适用	0	
华允山	境内自然人	0.17%	725,000	0	不适用	0	
吴少贤	境内自然人	0.11%	481,900	0	不适用	0	
李四喜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300,000	不适用	0	
熊忠红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300,000	不适用	0	
林俊苗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佑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17,443股,合计持有1,217,4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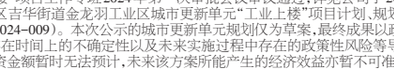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2、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立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立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024年11月29日,吴玉花女士与康立1号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子公司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三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

2023年12月,子公司与锦添翼及李新禄教授签订了《协议权益份额转让协议书》,鉴于锦添翼负责人李新禄教授无法入职公司专职工作,经协商一致,锦添翼退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将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权益份额转让给子公司,后续李新禄教授作为名誉顾问为研发项目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陆续承接研发项目的后续工作。之后,为进一步规范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受让了陆枝才先生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陆枝才先生退出合资公司的投资。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20,0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前述认缴出资已全额实缴,公司现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1.67%。

2025年初,合资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孙公司已参与竞拍并取得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拟用于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

截至目前,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电芯方面,半固态电池性能已满足国标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国标检测和安全测试。对半固态电池产品进行了客户需求的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2)电解质方面,确定了多种电解质体系的应用方案和全固态电解质材料合成工艺路线,开发了低成本干法工艺制备的电解质产品。氧化物电解质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3)隔膜方面,完成了多种材料体系、结构的涂层开发,开发了低成本、高耐热隔膜产品。离子导体膜产品已完成多家客户送样及评测。(4)负极方面,完成了硅基负极材料的十公斤级合成工艺与加工工艺验证,采用自研硅基负极材料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性能满足内部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性能优化并持续对客户送样测试。(5)正极方面,完成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十公斤级合成制备工艺,其性能符合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团体标准T/CIAPS 0029-2023的要求,并进行了软包电池性能验证,其性能结果满足内部测试要求,并开展了合成降本工艺开发。

6、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与结构调整,精简管理单位,提高运营效率,电缆实业拟吸收合并超高压。吸收合并完成后,电缆实业存续,超高压注销,超高压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整体由电缆实业承继。截至目前,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46.1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0,128,862.41元。公司合并报表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012,886.24元,2024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36,174,310.79元;母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012,886.24元,2024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56,639.57元。

4、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29,87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6、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29,870,00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29,87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2.6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870,000	86,580,000	86,5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135,446.13	163,205,308.77	221,867,282.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6,174,31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8,256,639.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3,0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069,34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3,03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03,03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报备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445.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2024年度中审亚太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后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风险水平为较低级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收益凭证、债券产品等。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cu,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000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且为自有资金,安排合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销售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